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2和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第31/34号决议提交。报告着重介绍一再和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导致这种形态的基本政策。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34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着重介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一再和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导致这种形态的基本政策，包括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政策。本报告涵盖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自五十年前被占领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形态和持续发生的事实已清晰可见。本报告并非详尽无遗地概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最紧迫的侵犯人权行为，只是强调这些行为与以色列占领的联系。还在建议中鼓励所有义务承担者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2. 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的报告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进行了更深入的分析。¹

二. 法律背景

3. 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即加沙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

4. 以色列加入了大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² 并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³ 2014 年 4 月 1 日，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一样也加入了这些核心人权条约，以及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⁴

A. 国际人权法

5. 巴勒斯坦国加入了大部分核心国际人权公约，有责任在其管辖范围内履行其人权义务。鉴于加沙当局行使类似政府的职能并控制领土，所以也承担人权义务。⁵

6. 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有效控制，所以以色列在此负有人权义务。

7. 国际人权法的适用范围，不仅取决于一个国家的领土边界，也取决于其管辖权或有效控制权的行使，甚至包括在国家主权领土之外的行使。⁶ 以色列拒绝在

¹ 参见 A/71/364、A/71/355、A/HRC/34/36 和 A/HRC/34/39。

² 以色列已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³ 以色列未加入《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和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

⁴ 见 A/HRC/12/37，第 7 段，以及 A/HRC/8/17，第 8 段。

⁵ 见 A/HRC/8/17，第 9 段。

⁶ 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4 页，第 109 段。

本国领土之外履行其人权义务。⁷ 但是，大会有关决议、⁸ 秘书长的报告⁹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 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不断申明以色列应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履行其人权义务。¹¹

8. 正如国际法院在 2004 年所指出，由于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行使领土管辖权，所以它对当地人口负有人权义务。¹² 国际法院还指出，以色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已向巴勒斯坦当局移交权力的领域不能妨碍人们行使这些权利”。¹³ 巴勒斯坦国加入人权条约并不影响以色列根据人权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承担的义务。¹⁴

9. 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或占领局势下同时适用已得到广泛确认。国际法院 1996 年首先提到这个问题，然后在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重申同时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同时适用。¹⁵ 武装冲突或占领局势并不免除国家的人权义务。¹⁶

B. 国际人道主义法

10.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是交战国占领的领土，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以色列受《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所规定的占领国义务的约束，¹⁷ 许多国际实体已确认这一点。¹⁸ 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即加沙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东耶路撒冷仍然是西岸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一再申明《日内瓦第四公约》对东耶路撒冷继续适用。¹⁹

⁷ 参见 E/C.12/1/Add.27, 第 8 段。另见《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第 112 段。

⁸ 参见大会第 71/98 号决议。

⁹ 见 A/69/348, 第 5 段，以及 A/HRC/28/44, 第 6 段。

¹⁰ 参见 A/HRC/8/17, 第 7 段，以及 A/HRC/12/37, 第 5-6 段。

¹¹ 见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性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 第 10 段。另见 E/C.12/1/Add.90, 第 31 段, CCPR/C/ISR/CO/4, 第 5 段, CRC/C/ISR/CO/2-4, 第 3 段, CAT/C/ISR/CO/4, 第 11 段, 以及 CERD/C/ISR/CO/14-16, 第 10 段。

¹² 另见《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第 110-113 段。

¹³ 同上，第 112 段。

¹⁴ 见 A/HRC/28/44, 第 6 段。

¹⁵ 见《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第 25 段，以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第 106 段。

¹⁶ 见 A/HRC/12/37, 第 6 段。

¹⁷ 虽然以色列没有加入《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但因其被视为习惯法，其中所载规则也适用。虽然以色列基于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的解释(各国际实体已拒绝该解释)反对在法律上适用占领法，但其一直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部分条款。

¹⁸ 见《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第 110 段。另见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和第 2334(2016)号决议等；大会第 62/181 和第 63/98 号决议等；人权理事会第 10/18 号决议等；秘书长的报告 A/HRC/12/37, 第 9 段，以及 A/HRC/8/17, 第 5 段等；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2014 年 12 月 17 日声明。

¹⁹ 见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和第 476(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0/88 和第 71/96 号决议。

11. 包括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规范，尤其是与敌对行为有关的规范。²⁰ 冲突各方必须遵守区分、相称和预防的原则。²¹

12. 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不仅有义务遵守这些公约，还有义务确保这些公约得到遵守。²² 确保遵守的义务意味着需要采取措施，敦促违反公约的国家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²³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日内瓦四公约的大部分缔约国在呼吁第三国对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作出反应时正是依据该义务行事。²⁴

三.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一再发生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1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尤其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护。²⁵ 作为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民并维护那里的公共秩序和安全。²⁶ 这一义务通常被认为包括确保当地居民的福利和福祉的义务。²⁷ 以色列有义务满足受保护人民的需求，²⁸ 允许并便利人道主义救济迅速、不受阻碍地通行，到达有需要的平民手中。²⁹ 它也有义务人道地对待受保护人民，不以任何歧视。³⁰ 在所有情况下，它都有义务尊重受保护人员的基本权利，即保持身体、道德和智力完整性的权利。³¹ 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保护巴勒斯坦人民，这与其不加歧视地尊重、保护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义务是一致的。

²⁰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

²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一卷：规则)(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年)规则 1-3。

²²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

²³ 见红十字委员会对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的评注，2016年，第154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full/GCI-commentaryArt1>)；《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2001年12月5日声明，第4段；另见《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第158-159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判决，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4页，第220段。

²⁴ 参见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和第465(1980)号决议；大会第70/89号决议，第9-10段；《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2014年12月17日声明，第4段。

²⁵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

²⁶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六条。

²⁷ David Kretzmer, “以色列最高法院交战国占领法”，红十字国际评论，第94卷，第885期(2012年春)，第216-217页。

²⁸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关于食物和医疗供应品；另见第五十六条，关于确保和维护医疗服务的义务；以及第五十条，关于促进教育机构正常运作的义务。

²⁹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九条，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55条。鉴于仍需要获得占领国的同意，不得以《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九条所列理由之外的理由扣留救济物品。

³⁰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

³¹ 同上，红十字委员会1958年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评注，第201页。

A. 违反占领国义务

14.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无视占领法及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占领法的指导原则是，必须尽可能保持被占领土的原状。³²

15. 在目前形势下，对占领法的重大违反是在西岸建设和扩建以色列定居点。定居点的不断扩建不仅破坏了达成两国解决办法的可能性，也是西岸许多侵犯人权行为的核心所在。³³

1. 在西岸扩建定居点

16. 自占领初期以来，以色列一直奉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非法定居点的政策。³⁴ 目前西岸的定居者总人数至少有 59 万(C 区约有 130 个定居点, 38.6 万人, 东耶路撒冷约有 20.8 万人), 自 1993 年奥斯陆进程开始以来定居点人口增长了一倍多。³⁵ 此外, 未经以色列当局正式批准在 C 区设置了 100 多个非法前沿定居点, 以色列正努力使其中部分前沿定居点合法化。³⁶

17. 除了分配土地用于建设定居点住房和基础设施外, 以色列还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和鼓励包括农业和工业在内的经济活动来维护和发展定居点。住房、教育和税收优惠刺激了以色列定居点的人口增长。还为定居点的各行业提供类似的激励措施。³⁷ 开发考古遗址、国家公园和其他旅游景点, 以吸引以色列人, 进一步促进了定居点的增长, 加强了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土地的控制。³⁸

18. 此外, 以色列通过提供资金、基础设施和安全, 为依据其国内法被视为非法的前沿定居点和其他未经授权的建筑提供支持。³⁹ 以色列未能维护公共秩序, 也未能确保对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骚扰和暴力行为问责, 导致定居点扩张问题进一步恶化。

19. 定居点相当于将一个国家的人口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上, 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⁴⁰ 任何可能促进人口迁移的行为也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⁴¹ 这种迁移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 被视为可能导致个人刑事责任的战

³² 红十字委员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面临的当代挑战——占领: 概述”, 2012 年 6 月。

³³ 见 A/HRC/34/39 和 A/71/355, 第 34 段。

³⁴ 见 S/13450 以及 Corr.1 和 2。

³⁵ 中东问题四方机制 2016 年 7 月报告, 第 4 页。可查阅 www.un.org/News/dh/infocus/middle_east/Report-of-the-Middle-East-Quartet.pdf。

³⁶ 同上, 第 5 页。另见 A/HRC/34/39, 第 33 段, 以及 A/71/355, 第 10-14 段。

³⁷ 见 A/68/513, 第 24 段; A/71/355, 第 4 段; 以及 A/HRC/22/63, 第 19、第 22 和第 97 段。

³⁸ 见 A/69/348, 第 33-35 段; A/70/351, 第 33-36 段; 以及 A/71/355, 第 4 段。

³⁹ 见 A/68/513, 第 15-16 段; 以及 Talya Sason, “关于未经授权的前沿定居点的意见概要”(2005 年 3 月 10 日)。

⁴⁰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六款。

⁴¹ 红十字委员会, 1958 年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六款的评注, 第 283 页。

争罪。⁴² 包括国际法院、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各国际机构都根据国际法确认了定居点的非法性。⁴³

20. 此外，定居点及其相关活动对人权也有影响。定居点的不断扩建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严重剥夺了他们的自然资源。⁴⁴

2. 非法没收和破坏财产

21. 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占领国必须根据使用权规则管理公共财产。因此，只要不改变财产的特征，占领国可以使用和享有公共财产。⁴⁵ 但必须尊重私有财产，不得没收；⁴⁶ 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禁止占领国破坏财产。⁴⁷ 没收财产以及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基础设施和果园，以便建立、发展和维护定居点，建设通往定居点道路，是公然违反使用权规则的行为。

22. 只有在这些规则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才允许有例外。西岸目前没有敌对行动，因此似乎很难引用禁止更改或破坏私人财产和公共财产规则的任何例外。⁴⁸

3. 在西岸拆毁房屋和强行迁移巴勒斯坦人

23. 国际人道主义法不仅禁止占领国将本国人口迁移到被占领土，还禁止将被占领土的人口进行个别或集体强制迁移或驱逐，无论出于何种动机。⁴⁹ 这种迁移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也被视为一种战争罪。⁵⁰

24. 多年来，秘书长报告了西岸可能已发生的强行迁移巴勒斯坦人的情况以及面临强行迁移风险的个人和社区的情况，主要是西岸 C 区的贝都因人社区和其他牧民社区。各种报告全面记录了拆毁房屋和基础设施后人们被迫迁移的各种强迫迁移案例，⁵¹ 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⁵²

⁴²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⁴³ 见《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第 120 段；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和第 465(1980)号决议；大会第 70/8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以及以往决议；《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2014 年 12 月 17 日声明，第 8 段。

⁴⁴ 见《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第 122 段；大会第 71/247 号决议；以及 A/HRC/22/63，第 38 段。

⁴⁵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五十五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以及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51 条。

⁴⁶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四十六和第五十六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以及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51 条。

⁴⁷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以及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51 条。

⁴⁸ 红十字委员会，1958 年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的评注，第 302 页。

⁴⁹ 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例外情况。

⁵⁰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⁵¹ 参见 A/HRC/25/40，第 18-21 段；A/69/347，第 26 段；以及 A/67/372，第 36-37 段。

⁵²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

25. 2016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拆毁或没收了986座建筑物(是2015年同期的两倍以上),2016年以色列当局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拆毁的巴勒斯坦人自有建筑数量是2009年即联合国开始系统监测这个问题以来最多的。大部分拆毁影响到脆弱的巴勒斯坦贝都因人社区和牧民社区。总体而言,因居住和支持生计的建筑物被拆毁,2016年有1,596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其中包括759名儿童,另有6,398人受到影响,包括2,007名儿童。据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介绍,以色列当局公布的官方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C区有11,000多项拆除令尚未完成,估计涉及约17,000座巴勒斯坦人自有建筑。⁵³

26. 大部分建筑因未获得以色列当局签发的建筑许可证而被拆毁,而巴勒斯坦人几乎不可能获得此类许可证。以往的报告指出,以色列用于规范C区住房和建筑物建设的西岸区划和规划政策具有限制性和歧视性,不符合国际法的要求。⁵⁴如果希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⁵⁵就需要在领土规划中重视改善受保护人民的生活,而不是现在这种情况。以色列不能以区划和规划制度的实施为理由,为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辩解。

27. 2016年拆毁捐助方在人道主义援助中资助弱势社区的项目数量激增,以色列当局在C区拆毁或没收了292个捐助方资助的建筑物,比2015年高出165%。受影响的救济物品包括庇护所和帐篷、蓄水池、动物栏圈以及生存和谋生所需的其他基本结构。这些行为与占领国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到达有需要的平民手中的义务不符。⁵⁶

28. 强制迁移并不一定需要当局使用武力,也可能由某一具体情况触发,导致个人或社区别无选择而只能离开。这种情况的存在构成所谓的胁迫性环境。⁵⁷未得到受影响者的真正和充分知情同意而发生的任何迁移都被认为是强制性的。然而,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强迫、暴力或胁迫恐惧的环境下,不能推定已获得真正的同意。⁵⁸

29. 由于在西岸C区⁵⁹和希伯伦市以色列控制区(H2)⁶⁰存在胁迫性环境,巴勒斯坦人被迫迁移。还有报告列举了东耶路撒冷的胁迫性因素,⁶¹例如没收和拆毁房屋导致强迫驱逐、限制行动和进出自由、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定

⁵³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C区拆除令的官方数据。可查阅 <http://data.ochaopt.org/demolitions.aspx>。

⁵⁴ 见 A/HRC/31/43,第45段,提及 A/HRC/25/38,第11-20段;另见 A/68/513,第30-34段。根据人权法规定的禁止歧视和适足住房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包括禁止强迫驱逐和非法或任意干涉隐私、家庭和住宅(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强迫驱逐问题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第3段),以色列区划和规划制度的实施存在问题。

⁵⁵ 特别是以色列的规划和区划制度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占领国义务,即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同时尊重被占领土上的现行法律(《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四十三条)。

⁵⁶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九条;另见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55条。

⁵⁷ 见 A/HRC/34/39,第40-57段。

⁵⁸ 见 A/67/372,第37段,以及 A/HRC/24/30,第29段。

⁵⁹ 见 A/HRC/31/43,第46段;A/69/348,第16段;以及 A/67/372,第37段。

⁶⁰ 见 A/71/355,第25-64段。

⁶¹ 见 A/70/351,第25-51段;以及 A/HRC/16/71,第20-22段。

居者暴力行为。也有报告说明撤销东耶路撒冷居留许可证⁶²之后的强迫迁移案例，以及将巴勒斯坦被拘留者转移至以色列监狱的案例。⁶³ 在强制迁移情况下，可能侵犯了行动自由权、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⁶⁴ 以及一系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⁶⁵

4. 集体惩罚

30. 2007 年 6 月，在 Hamas 接管加沙之后，从加沙不断发动对以色列平民目标的袭击，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禁止空中或海上进出外又大幅加强了对加沙地带陆地进出的限制。尽管从 2010 年开始，一些限制逐步放宽，但以色列继续保持严苛的封锁政策，⁶⁶ 将 190 万巴勒斯坦人封锁在加沙境内，基本上无法进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外部世界。埃及几乎持续关闭拉法过境点(尽管过去一年限制有所放松)，约旦也越来越多地拒绝巴勒斯坦人从加沙经由 Allenby 过境点通过，导致这种封锁的影响更加严重。⁶⁷

31. 对加沙实施的封锁违反国际法，可能构成集体惩罚，因为这是对全体人民的惩罚，而不考虑个人责任。⁶⁸ 封锁对行动自由权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严重影响。

32. 在以色列人遭到袭击之后，以色列当局经常对袭击者或袭击者家属或社区成员采取可能构成集体惩罚的措施。⁶⁹ 过去三年，在暴力加剧的背景下，这种措施的使用有所增加。使用的措施包括：惩罚性拆毁房屋、取消旅行和工作许可以及采取其他行政行为、扣留尸体以及封锁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⁷⁰

33. 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禁止集体惩罚。⁷¹ 这项禁令不仅适用于刑事制裁，也适用于由警察或军队实施的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行政措施。⁷² 这些做法对多项人权有不利影响，包括获得公平审判和其他正当程序保障的权利，其他正当程序保障涵盖自担责任和无罪推定原则。⁷³

⁶² 见 A/67/372, 第 39 段；以及 A/HRC/16/71, 第 23-24 段。

⁶³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禁止将囚犯转移到占领国内。

⁶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⁶⁵ 见 A/HRC/16/71, 第 24 段。

⁶⁶ 这里使用“封锁”一词来描述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强加的长期封闭以及经济和行动限制(见 A/71/364, 第 5 段；A/HRC/24/30, 第 21-23 段；A/69/347, 第 30-34 段；以及大会第 69/93 号决议)。

⁶⁷ 见 A/71/364, 第 28 段。

⁶⁸ 见 A/HRC/31/40, 第 36 段；以及 A/HRC/24/30, 第 22 段，连同参考资料。

⁶⁹ A/HRC/34/36 和 A/HRC/31/40。

⁷⁰ 见 A/71/364, 第 25-26 段；A/HRC/34/36, 第 31-33 段；以及 A/HRC/31/40, 第 29-33 段。另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082&LangID=E。

⁷¹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五十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

⁷² 红十字委员会，对《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103 条的评注。

⁷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至十二、第十四和第十七条。另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一至七十三条。

5. 定居者实施的骚扰和暴力，以及有罪不罚现象

34. 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实施骚扰和暴力，而以色列未能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这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持续存在的问题。⁷⁴ 这种情况包括言语骚扰、造成人员伤亡的人身攻击以及破坏或毁坏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尤其针对巴勒斯坦人拥有的树木(主要是橄榄树)。⁷⁵

35. 这一现象与西岸非法定居点的继续存在和扩建直接相关。定居者实施袭击、非法侵入和武力接管土地的案例显示，定居者将巴勒斯坦农民从其土地上赶走过程中常常使用暴力。⁷⁶

36. 作为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维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公共秩序和安全，并保护其居民，特别是保护他们免遭一切暴力、威胁和侮辱。⁷⁷ 定居者的骚扰和暴力妨碍了受影响的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许多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隐私权、家庭和住宅权以及适足生活水准权。⁷⁸

37. 根据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保护和实现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的义务，以色列有义务尽职尽责，对巴勒斯坦人遭受的任何伤害进行预防、调查、起诉、惩罚和补救，无论是官员或私人所为。⁷⁹

38. 此外，以色列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指称的侵权行为进行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并起诉嫌犯。⁸⁰ 但是，西岸巴勒斯坦人针对警察提出的投诉很少得到调查，更不用说起诉了。⁸¹ 以色列当局最近作出各种努力解决定居者实施暴力问题，包括加强执法活动和增派以色列国防军部队。⁸² 过去三年定居者暴力事件的稳步下降与这些措施有关。然而，这一趋势与 2015 年一些异常暴力的袭击形成鲜明对比。⁸³

6. 在西岸适用以色列法律

39. 在西岸，以色列国内法域外适用于以色列定居者，而巴勒斯坦人除了要遵守巴勒斯坦法律制度之外，还要受以色列军事法的约束。造成的差异在刑事事项

⁷⁴ 参见 A/71/355 和 A/HRC/31/43 以及许多以前的报告。另见 Talya Sason, “关于未经授权的前沿定居点的意见概要”。

⁷⁵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西岸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 2011 年 11 月。

⁷⁶ 见 A/69/348, 第 39 段。另见 Yesh Din, “侵占之路: 案例研究—Adei Ad 前沿定居点”(2013 年 2 月), 以及 Kerem Navot, “以色列定居者农业作为征收西岸土地的手段”(2013 年 8 月)。

⁷⁷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以及《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四十六条。

⁷⁸ 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七条,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 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

⁷⁹ 见《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 第 110 段; CCPR/CO/78/ISR, 第 11 段;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 第 8 段。

⁸⁰ 见 A/71/355, 第 19 段; 以及 A/HRC/25/38, 第 42-43 段。

⁸¹ Yesh Din, “对西岸以色列平民的执法情况”, 数据表, 2015 年 10 月(提及 A/71/355, 第 19 段)。

⁸² 见 A/71/355, 第 20 段; 以及 A/HRC/31/43, 第 40-43 段。

⁸³ 见 A/HRC/34/39 和 A/71/355, 第 18 段。

方面尤其成问题。⁸⁴ 以色列定居者根据以色列刑法在以色列的民事法庭接受审判，而涉嫌安全犯罪和军事命令所界定的其他犯罪的巴勒斯坦人则按照以色列军事法律接受审判。值得注意的是，对同一罪行，以色列国内法为嫌犯和被告提供的程序保障多于以色列军事法提供的程序保障。⁸⁵

40. 在同一领土上，仅根据国籍或出身适用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这本质上具有歧视性。⁸⁶ 这也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该原则是获得公正审判权的核心。⁸⁷ 对西岸的定居者适用以色列国内法，对巴勒斯坦人适用以色列军事法，这也引起了人们对占领国有义务尊重其占领领土的现行法律，除非完全不能够这样做的关切。⁸⁸

B. 各方与敌对行动有关的义务

41. 自 2007 年以来，加沙出现三次敌对行动重大升级，造成 3,808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其中包括 928 名儿童。⁸⁹ 在最近的 2014 年 7 月和 8 月敌对行动升级中，共有 1,460 名平民丧生，其中包括 556 名儿童，82 所医院和 295 所学校被毁坏或损坏。共有 90 名以色列人丧生，包括 11 名平民。⁹⁰

42. 在 2014 年敌对行动升级后两年多，人们仍然严重关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没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战争罪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迄今为止巴勒斯坦当局没有宣布过任何有意义的调查。⁹¹ 尽管有严重指控，但以色列军事总监办公室以缺乏合理证据无法怀疑为刑事犯罪为由宣布这些案件结案，没有对涉嫌以色列国防军的大量案件进行刑事调查。⁹² 即使启动调查，人们仍会关切调查是否符合人权标准，特别是考虑到最终被绳之以法的犯

⁸⁴ 见 A/HRC/28/44，第 53 段；以及 A/HRC/22/63，第 41 和第 46 段。

⁸⁵ 差异主要涉及逮捕授权、被带见法官之前的最长拘留期限、会见律师的权利、审判期间对被告的保护、最高刑罚以及刑满之前释放。以色列军事法还对以色列刑法不包含的其他罪行作出了规定，如投掷石块或殴打士兵。见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一项规则、两种法律制度：以色列在西岸的法律制度”（2014 年 11 月）和 B'Tselem，“二元法律体制”，2011 年 1 月 1 日。

⁸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

⁸⁷ 同上，第十四条。

⁸⁸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四十三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四条。以色列议会可能通过一项法案，对在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上建造的前沿定居点进行追溯合法化，这是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因为这是以色列议会首次颁布具体适用于西岸的立法。

⁸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数据。

⁹⁰ 还有 1 名泰国人丧生。

⁹¹ 为跟进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21/1 号决议(见 A/HRC/29/52)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出的建议，设立了巴勒斯坦独立国家委员会。据报该委员会的报告已于 2017 年 1 月 8 日交给巴勒斯坦总统。

⁹² 以色列国防军，“关于护刃行动期间发生的特殊事件的决定”。见 A/71/364，第 38-41 段。

罪者人数很少，级别偏低，而且最终大多得到宽大的起诉和判刑。⁹³ 至于民事补救办法，受害者获赔无望。⁹⁴ 整体缺乏问责的情况加剧了冲突。

C.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经常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有罪不罚现象助长侵权行为

43. 尽管以色列采取了各种措施来解决有罪不罚现象，⁹⁵ 但其未能确保问责造成了有罪不罚环境，在此环境下受害者和家属几乎无法获得补偿，又可能助长各方进一步践踏人权。

44. 确保对各方的侵权行为追究责任是打破暴力循环的关键。⁹⁶ 几乎没有以色列安全人员因其行为被起诉。煽动暴力仍是一个问题。袭击以色列人的巴勒斯坦人受到部分人民和执政党代表的赞誉。⁹⁷

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45. 自 2015 年 9 月以来，西岸出现新的暴力升级，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人发动袭击。在此背景下，在冲突中以及在应对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人的袭击或据称袭击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似乎急剧增加。⁹⁸ 在很多情况下，即使没有出现迫切的生命威胁或严重的伤害，以色列安全部队似乎不把对巴勒斯坦人使用火器作为最后手段。⁹⁹ 在加沙限制出入区域(以色列国防军对旁观者和抗议者经常使用火器)以及沿以色列—加沙围栏和在海上对小型渔船开火引起了类似关切。¹⁰⁰

46. 这样使用火器并造成大量伤亡，导致人们严重质疑以色列国防军的接战规则是否符合国际法和是否得到适当执行及遵守，不遵守的情况是否得到适当制裁。

47. 在执法行动中，使用致命武力必须仅限于绝对必要的情况，并遵循相称原则。而且应限于作为最后手段的情况，即为应对紧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¹⁰¹ 不遵守这些原则而使用武力并造成嫌疑人死亡构成任意剥夺生命。¹⁰²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属于故意杀人行为。¹⁰³

⁹³ 见 A/71/364, 第 40 段。

⁹⁴ 同上, 第 56-57 段。

⁹⁵ 见 CAT/C/ISR/5 和 A/71/364, 第 61-63 段。

⁹⁶ 见 A/71/364, 第 71 段。

⁹⁷ 中东问题四方机制报告, 第 3 页。

⁹⁸ 见 A/HRC/31/40。

⁹⁹ 见 A/71/364, 第 8-10 段; 以及 A/71/355, 第 38-43 段。

¹⁰⁰ 见 A/70/421, 第 30-38 段; 以及 A/71/364, 第 13-15 段。

¹⁰¹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第二至三条; 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5、9 和 13-14。

¹⁰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¹⁰³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

48. 秘书长对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非法杀戮(包括明显的法外处决)表示严重关切。¹⁰⁴ 执法行动中的问责问题仍令人关切。¹⁰⁵ 自 2015 年 9 月暴力升级以来, 只有一起案件得到起诉并随后定罪, 尽管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有 169 名巴勒斯坦人在袭击或据称袭击后被以色列安全部队杀害。¹⁰⁶

拘留期间的酷刑和虐待

49. 多年来经常有巴勒斯坦被拘留者遭受虐待和酷刑的报告。¹⁰⁷ 这些情况主要发生在逮捕、移交和审讯期间, 尤其是以色列安全局所为。常见虐待手段包括不让睡觉、强迫采取让人难受的姿势、性骚扰和人身攻击。2015 年, 以色列反对酷刑公共委员会记录了 38 项以色列拘留设施中施加酷刑的投诉。¹⁰⁸ 2015 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及伙伴组织也记录了 58 起西岸儿童遭受以色列安全部队虐待的案件。¹⁰⁹

50. 国际人权法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¹⁰ 这种禁止是绝对的, 不能有任何克减, 即使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也是如此。¹¹¹ 国际人道主义法还特别保护被占领土的人民。¹¹²

51. 以色列法律没有具体禁止和界定酷刑, 也未将酷刑定为刑事罪。¹¹³ 尽管有某些改善, 例如建立半独立的问责机制, 但通常会援引“必要防卫”来防止任何刑事调查。¹¹⁴ 自 2013 年 6 月以来, 涉及以色列安全机构的酷刑或虐待投诉数量增加三倍, 但没有一项投诉接受了刑事调查。¹¹⁵ 以色列认为这些投诉是安全机构打击恐怖主义的一种负担和阻碍。¹¹⁶

5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不断收到并记录在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可靠指控, 包括死亡案件。¹¹⁷ 在西岸,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似乎特别针对政治反对派和活动分子, 包括对被视为与哈马斯

¹⁰⁴ 见 A/71/355, 第 43 段; A/71/364, 第 8-9 段; 以及 A/HRC/31/40, 第 10-15 段。

¹⁰⁵ 见 A/71/364, 第 42-50 段。

¹⁰⁶ 见 A/71/355, 第 45 段; 以及 A/71/364, 第 45 段。埃洛·阿扎里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被判犯有过失杀人罪。截至编写本报告时, 尚不清楚是否会对判决上诉。

¹⁰⁷ A/HRC/28/80、A/HRC/31/40 和 A/71/364。

¹⁰⁸ 以色列反对酷刑公共委员会提供的最新资料。

¹⁰⁹ 见 A/HRC/31/40, 第 47 段。

¹¹⁰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¹¹¹ 同上, 第四条。

¹¹²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和第三十二条。

¹¹³ 见 CAT/C/ISR/CO/5, 第 12-13 段; 以及 A/71/364, 第 41 和第 59 段。

¹¹⁴ 见 A/71/364, 第 59 段(连同参考资料)。

¹¹⁵ 同上, 第 60 段。

¹¹⁶ 见 CAT/C/ISR/5, 第 11 段。

¹¹⁷ 见 A/HRC/31/40, 第 60-62 段; 以及 A/HRC/34/36。

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有关联学生采取行动。¹¹⁸ 在加沙，据报执政当局和武装团体经常采用这种做法。对指控进行可信的调查。¹¹⁹

行政和任意拘留

53. 自 2014 年以来，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数大幅增加；被拘留者不会被起诉或审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据报有 720 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行政拘留，¹²⁰ 2016 年初被拘留者人数曾达到 750 人的峰值，为 2008 年初以来的最高数字。¹²¹ 一些被行政拘留者采取绝食抗议拘留。¹²² 2015 年 7 月以色列修订了《监狱法》，允许法官授权对绝食抗议的被拘留者强行喂食。¹²³ 人权专家认为强行喂食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健康权。¹²⁴

54. 人权高专办还记录了巴勒斯坦安全部队也越来越多地使用行政拘留的情况，有时是根据省长命令实施行政拘留或只是为了拖延交付法官审判。¹²⁵ 在加沙，当局对其认定的政治反对派实施任意拘留，包括法塔赫成员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前任人员，据报有隔离拘留的情况，包括武装团体实施的隔离拘留。¹²⁶

55. 人权法保障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这意味着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留，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都应有法律依据，并遵循法律规定的严格程序实施。¹²⁷ 被拘留者应或被及时起诉或被释放。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使用行政拘留，且不能作为刑事诉讼的替代办法。¹²⁸ 应采用严格的保障措施以防止任意拘留，包括基本程序保障，例如被拘留者有权迅速全面知道拘留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拘留的法律依据和无罪推定。违反这些规定应负赔偿责任。¹²⁹

56. 以色列使用行政拘留，常常导致不经起诉的无限期拘留。对行政拘留者往往进行非公开讯问，通常基于本人及其律师都看不到的秘密证据关押被拘留者。这种做法广受谴责，包括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都呼吁停止这一做法。¹³⁰ 此外，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在例外情况

¹¹⁸ 见 A/HRC/31/40, 第 61 段；以及 A/HRC/34/36。

¹¹⁹ A/HRC/34/36。

¹²⁰ 见 www.addameer.org/statistics。2015 年，也有三名以色列犹太男子被行政拘留。

¹²¹ 见 www.addameer.org/statistics/20160730 以及 www.btselem.org/administrative_detention/statistics。

¹²² 见 A/HRC/31/40, 第 44 段；以及 A/HRC/34/36, 第 21-22 段。

¹²³ 见 A/HRC/31/40, 第 45 段。

¹²⁴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可查阅 www.ohchr.org/RU/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269&LangID=E。

¹²⁵ 见 A/HRC/31/40, 第 58 段。

¹²⁶ A/HRC/34/36。

¹²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5 段。

¹²⁸ 同上。

¹²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¹³⁰ 见 A/HRC/28/80, 第 33 段。

下才实施拘留的规定。¹³¹ 大部分被行政拘留者关押在以色列，违反禁止强行移送的法律。¹³²

逮捕和拘留儿童

57. 每年，都有数百名巴勒斯坦儿童(有些年仅 12 岁)被逮捕并在以色列军事法庭系统接受审判。指控通常是投掷石块，最近又涉及通过社交媒体发帖煽动暴力。

58. 过去一年，被拘留的儿童人数增加一倍多。¹³³ 2016 年 2 月底，以色列拘留的儿童人数达到峰值 440 人，是 2008 年 1 月以来拘留儿童人数最多的时候。¹³⁴ 2011 年 12 月以来停止了对儿童行政拘留做法，2015 年 10 月又恢复了这种做法。¹³⁵ 令人关切的是，是否按照人权法的要求，将拘留儿童当作最后手段，期限最可能短。¹³⁶

59. 适用于西岸的以色列军事法允许拘留 12 岁以上巴勒斯坦儿童，这不符合对特别脆弱群体——儿童给予具体保护的规定，也不符合任何影响儿童的决定必须以他们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一般规则。¹³⁷

60. 一些法律方面的发展似乎针对东耶路撒冷的儿童，违反了国际标准。¹³⁸ 2016 年 8 月，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以色列青年法修正案，允许对犯有特定严重罪行的 12-14 岁儿童判处监禁。¹³⁹

死刑

61. 根据巴勒斯坦法律，许多罪行可判处死刑，而且少数罪行必须判处死刑。死刑判决必须得到总统的核准。虽然没有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但巴勒斯坦总统 2005 年宣布他不再核准任何死刑后，西岸一直没有执行死刑。¹⁴⁰ 但是，在西岸和加沙，法院仍然判处死刑。2010 年加沙恢复执行处决，据报自 2008 年以来宣判的 101 项死刑判决中已有 22 项被执行，尽管没有得到巴勒斯坦总统的核准。

¹³¹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

¹³²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和第一四七条。见 A/HRC/31/40，第 43 段。

¹³³ 见 A/HRC/34/36，第 24 段。

¹³⁴ 见 A/71/364，第 36 段。

¹³⁵ 见 A/HRC/31/40，第 41 段；以及 A/71/364，第 34 段。

¹³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

¹³⁷ 同上，第 3 条第 1 款。

¹³⁸ 见 A/HRC/31/40，第 49-51 段。

¹³⁹ 见 A/HRC/34/36，第 29 段。

¹⁴⁰ 同上，第 57 段。

行动自由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62. 各种复杂和多层次的行政、官僚和实际约束制度，包括几乎影响日常生活各方面通行证、检查站和实际障碍，限制着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行动自由。¹⁴¹

63. 行动限制在定居点附近特别普遍。通过使用通行证，将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其他地区隔离，“衔接区”（即西岸隔离墙西面的地区）也是如此。隔离墙¹⁴²仍然是行动自由的主要障碍。在加沙，持续的封锁和相关的通行证制度严格限制了希望离开加沙的加沙居民，多少也限制了希望进入加沙的西岸居民。¹⁴³

64. 国际人权法保障行动自由。¹⁴⁴ 如前所述，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也可能构成集体惩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¹⁴⁵ 虽然为了正当的安全需求，可以对这一权利实施某些限制，但任何限制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追求的目标相称，而且在适用上必须与人权所提供的保护相一致。¹⁴⁶

65. 行动自由是行使若干其他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先决条件。出入限制对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人民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工作权和家庭生活权具有严重影响。¹⁴⁷

66. 行动限制和其他限制也阻碍了巴勒斯坦经济的发展。农业部门尤其受到影响，因为农民无法进入农业地区，无法获得水资源，无法进入国内外市场。¹⁴⁸ 阻碍巴勒斯坦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也就影响自决权的行使。¹⁴⁹

67. 封锁加沙，加上以色列国防军持续不断的军事行动以及在限制出入区使用武力，加剧了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严重破坏了任何发展的努力，并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一再发生。封锁对基本人权和经济前景以及基本服务的提供也产生了不利影响，加剧了贫困以及对援助的依赖。¹⁵⁰ 也限制了享有健康、教育机会和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这种情况引起越来越多的沮丧和绝望情绪，社会关系崩

¹⁴¹ 见 A/HRC/31/44, 第 12-43 段。

¹⁴² 2002 年，以色列开始在以色列和西岸之间建造隔离墙，防止巴勒斯坦人潜入以色列境内进行袭击。但是，隔离墙约有 85% 贯穿西岸。完工后，隔离墙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 9.4% 的领土隔离开来。

¹⁴³ 见 A/HRC/31/44, 第 12-20 段。

¹⁴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

¹⁴⁵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五十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

¹⁴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委员会关于行动自由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14 段。

¹⁴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十一至十三条。见 A/HRC/31/44, 第 44-73 段。

¹⁴⁸ 见 A/HRC/22/63, 第 89 段。

¹⁴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见 A/HRC/31/44, 第 11 段。

¹⁵⁰ 见 A/71/364, 第 5 段。

溃，疾病、犯罪率、家庭纠纷、家庭暴力和自我伤害事件增加。冲突后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糟糕，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风险增加。¹⁵¹

68.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截至 2016 年 11 月，加沙有 13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¹⁵² 然而，人道主义行动方为应对 2014 年敌对行动升级带来的最紧迫需求所作出的努力，例如住房、健康、教育以及水和卫生服务，因以色列对其认为的“两用”物品实施进口货物限制而受阻。“两用”物品是指以色列认为具有军事用途的民用物品，如建筑材料或医疗设备。¹⁵³ 这些限制构成违反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即允许和协助人道主义救援不受阻碍地迅速抵达有需求的平民手中。¹⁵⁴

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69. 人们严重关切各义务承担者对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的侵犯和践踏。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实施限制，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点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维护者施加压力和骚扰。¹⁵⁵ 巴勒斯坦活动分子，除了面临来自定居者(特别是希伯伦地区)的人身攻击和骚扰，还经常被以色列安全部队逮捕、袭击和骚扰。¹⁵⁶ 倡导维护巴勒斯坦人权的以色列人权组织遭到以色列政治家的攻击，政治家的言论可能构成煽动暴力。¹⁵⁷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一直呼吁使用外国司法管辖区和国际司法机制来确保对以色列的侵权行为进行问责的非政府组织最近受到越来越多的威胁。¹⁵⁸

70.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政治紧张局势往往导致践踏人权、限制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此外，还通过骚扰、威胁、任意逮捕、袭击、虐待和酷刑等方式对待政治对手。人权高专办经常收到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和加沙当局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特别是侵犯批评当局的个人和团体权利的报告。¹⁵⁹

71. 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社交媒体被监督，记者和活动分子遭到骚扰、逮捕和拘留，有时还遭受虐待或酷刑。¹⁶⁰ 西岸和加沙当局也对和平集会施加限制。这种做法有助于形成一个压抑的环境，并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进行自我审查。

¹⁵¹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加沙人道主义行动中妇女和女童的需求：2016 年应对计划的性别预警”，2015 年 8 月，第 2 页。

¹⁵²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加沙地带：封锁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2016 年 11 月 14 日。

¹⁵³ 见 <http://gisha.org/publication/4860>。

¹⁵⁴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九条；以及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55 条。

¹⁵⁵ 见 A/HRC/34/36，第 39-42 段。

¹⁵⁶ 见 A/HRC/31/40，第 52 段；以及 A/HRC/34/36，第 39 段。

¹⁵⁷ 见 A/HRC/34/36，第 42 段。

¹⁵⁸ 见 www.alhaq.org/advocacy/topics/human-rights-defenders/1026-al-haq-under-attack-staff-members-life-threatened and www.mezan.org/en/post/21475。

¹⁵⁹ 见 A/HRC/31/40，第 66-67 段；以及 A/HRC/34/36，第 51-53 段。

¹⁶⁰ 见 A/HRC/31/40，第 56-57 段；以及 A/HRC/34/36，第 49 段。

72. 国际人权法保障言论自由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¹⁶¹ 虽然允许对行使这些权利实施某些限制，但必须由法律作出规定，必须是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保护国家安全和秩序所必须。

四. 结论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方持续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色列继续违反占领法的基本条款，特别是封锁加沙以及加强和扩建定居点，而且显示了明确的形态和政策。转移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部分人口以及不尊重公共和私人财产，深刻地改变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状。

74. 对以色列犯罪者缺乏执法和问责，进一步违反了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即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并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此外，对西岸的以色列人适用以色列国内法，在国际法上引起关切。

75. 2013 年，专家谴责对西岸的“慢性蚕食”，妨碍建立一个整体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损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¹⁶² 以色列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破坏性影响需要进一步重申。

7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加沙当局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也令人关切。必须强调巴勒斯坦当局有义务维护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权，这是巴勒斯坦国执政的一个基本要素。

五. 建议

77. 一切侵犯和践踏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并得到及时、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必须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各方必须尊重国际法，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78. 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都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区分、相称和预防原则，并确保对所有侵权行为问责。

79.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等其他机制仍然有效的所有以往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必须得到充分和迅速的执行。

80. 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各方遵守这些公约。

81. 以色列必须结束和扭转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解除对加沙的封锁。

82. 在确保其正当安全需要的同时，以色列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¹⁶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条。

¹⁶² 见 A/HRC/22/63, 第 101 段。

83. 巴勒斯坦当局应该采取措施，鼓励国家各政党解决政治分歧，以便平等地履行巴勒斯坦国政府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义务。
